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35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235450_ATTACH1. pdf、
376470000A_1140235450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5年（西元2026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
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復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115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20日，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：

(一)連續9日假期：除夕及春節（2月14日至2月22日），除夕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17



1140002425

有附件

前一日（2月15日，星期日）於初四（2月20日，星期五）補假。

（二）連續4日假期（計2個）：

- 1、兒童節（4月4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4月3日（星期五）補假；清明節（4月5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4月6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- 2、中秋節（9月25日，星期五）與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（9月28日，星期一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4日連假。

（三）連續3日假期（計6個）：

- 1、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2月27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- 2、勞動節（5月1日，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3、端午節（6月19日，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- 4、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六，於10月9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- 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（10月25日）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- 6、行憲紀念日（12月25日，星期五），併同例假日形成3日連假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